

沙田區議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韋國洪議員,SBS,JP(主席)  
彭長緯議員,BBS,JP(副主席)  
陳國添議員,MH  
陳盧燕冰議員,MH  
陳敏娟議員  
陳業文議員  
鄭楚光議員  
鄭則文議員  
程張迎議員,MH  
簡松年議員,BBS,JP  
何厚祥議員,MH  
何國華議員  
林松茵議員  
林康華議員,MH  
林大輝博士,BBS,JP  
劉偉倫議員  
羅光強議員  
李子榮議員  
李錦明議員  
李有全議員  
梁志堅議員,MH  
梁志偉議員  
梁家輝議員  
梁永雄議員  
盧偉國博士,MH,JP  
莫錦貴議員  
龐愛蘭議員  
潘國山議員

## 出席者

葛珮帆博士  
蕭顯航議員  
鄧永昌議員  
蔡亞仲議員  
湯寶珍議員, MH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黃嘉榮議員  
黃戊娣議員, MH, JP  
胡永權議員  
楊祥利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秀珠議員, MH, JP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梁阮潔明女士(秘書)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杜彭慧儀女士, JP  
許國新先生  
陳鳳侯先生  
甄威廉先生  
陳雪貞女士  
劉志豪先生  
王嘉穎女士  
黃顯強先生

林錦江先生

楊馬玉玲女士  
鍾肇新女士  
許惠強先生  
蔣年達先生  
李就勝先生

##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及馬鞍山)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東)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 應邀列席者

易鳴瑞先生  
陳芳婷小姐

黃富榮先生  
楊港生先生  
伍時華先生

徐成昌先生

馮志強先生

羅頌昌先生

馬韋德先生  
李靜儀女士

### 職 銜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7B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部 1-3  
入境事務處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  
入境事務處  
總入境事務主任(調查)特遣隊  
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區域經理  
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中心經理(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2

### 未克出席者

方玉輝議員

(出席其他會議)

### 負責人

主席表示他批核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會議議程一向以緊急、突發及重要性為原則，並將議程分流，由各委員會處理，以加強區議會運作效率。今次區議會會議議程有別於一貫安排，他容許議員在今次區議會上提問有關沙中綫的事宜。他的取決是由於一方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近期的議程項目頗多，這安排可減輕委員會的工作量，另一方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要求在今日的會議向議員交代沙中綫的進度。他重申議員亦可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撲滅罪行議程作討論，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除外。如有需要，他亦會安排委員會的議程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以減輕有關委員會的工作負擔。他希望各位議員合作及繼續遵守提交議程的安排。

2. 主席代表區議會歡迎新任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劉志豪先生、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楊馬玉玲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東)蔣年達先生、新任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錦江先生及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黃顯強先生出席今次會議。

### 區議員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接獲方玉輝議員因出席其他會議的書面請假申請。大會通過方議員的請假申請。

### 沙中綫進度報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文件 STDC 52/2009)

4. 主席歡迎港鐵高級統籌工程師易鳴瑞先生、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陳芳婷小姐、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7B 黃富榮先生及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部 1-3 楊港生先生出席今次會議，匯報沙中綫的最新發展。

5.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7B 黃富榮先生表示自去年三月行政會議通過港鐵就沙中綫展開進一步的規劃和設計工作後，局方已於去年三月到訪及諮詢區議會，並於五月獲立法會撥款進行上述工作。局方知悉區議會極為關注沙中綫的走綫，並希望設立顯徑站，故要求港鐵進行可行性研究，港鐵亦完成初步研究。他請港鐵代表匯報沙中綫的最新進展，包括沙田段走綫及顯徑站。

6. 港鐵高級統籌工程師易鳴瑞先生簡介文件 STDC 52/2009。

7. 李子榮議員歡迎當局盡快落實沙中綫的興建及提出以下查詢：

- (a) 有關馬鞍山站福安花園附近的儲存物品安排；
- (b) 可否提供沙中綫各站的行車時間；
- (c) 區議會現正爭取在東鐵及馬鞍山綫沿綫各站設置月台幕門。沙中綫沿綫各站會否設立月台幕門，以保障乘客安全；
- (d) 由於顯徑站頗貼近民居，希望了解該站內及站外的隔音設施資料；以及
- (e) 釐訂票價的初步準則，以及會否就票價及轉乘優惠諮詢區議會。

8. 主席表示簡介提及各站的設計，包括隔音屏障及月台幕門。他請港鐵代表詳細介紹，以免其他議員追問。

9. 港鐵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陳芳婷小姐回應，馬鞍山綫屬東鐵綫的一部分，安裝月台幕門有技術困難，特別是東鐵綫月台弧度較大，空隙較闊，需要迎合不同種類的車卡行走。港鐵現正在羅湖站測試月台自動伸縮系統，並會因應測試結果，考慮在東鐵及馬鞍山綫車站月台安裝自動幕門設施。另外，沙中綫的月台幕門設計亦會視乎系統測試結果一併考慮，稍後會向區議會匯報。

10.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港鐵荃灣及觀塘綫將興建月台幕門設施，為何上述安排不適用於東鐵及馬鞍山綫的架空車站。西鐵綫有部分架空車站亦已裝置月台幕門設施。

馬鞍山綫沒有港鐵所提及的問題，中港貨運車卡亦不會使用該綫，為何不加入月台幕門設施。另外，其他沙中綫地底車站會否設置月台幕門；

- (b) 顯徑站貼近民居，為何仍未落實隔音設施，該站落成後附近居民會受到噪音滋擾；
- (c) 他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建議在紅磡站安排同層轉乘，但港鐵未有接納建議，是技術原因或其他問題，還是港鐵不願意作出投資；
- (d) 運輸及房屋局早前回覆指文件 STDC 52/2009 已涵蓋他就沙中綫站定案(文件 STDC 51/2009)的提問。他表示文件 STDC 52/2009 由港鐵提交，並詢問運輸及房屋局會否有補充資料；以及
- (e) 他指出運輸及房屋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已回覆加設顯徑站，但今天才諮詢區議會。他表示不少顯徑及嘉田苑居民出席今天會議，聽取報告，為何港鐵不及早諮詢他們。他代表有關居民提出以下要求：
  - (i) 在顯徑站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顯徑商場及顯徑邨的顯祐樓和顯慶樓；
  - (ii) 在顯徑站內增設公共交匯處，讓巴士綫及中港巴士綫在該處設站，增加乘客流量；
  - (iii) 顯徑邨的顯貴樓、顯富樓及顯運樓的居民要求興建全密封隔音設施，以免受噪音影響；以及
  - (iv) 要求港鐵代表盡快出席顯徑邨及嘉田苑的諮詢大會，聽取居民意見。

(林大輝博士此時抵達。)

11. 湯寶珍議員表示早於一九九零年初，區議會已討論沙中綫及要求設置顯徑站，以方便該處居民出入，她希望沙中綫能如期落實。由於該站非常貼近民居，有關噪音及環保等問題不容忽視。她同意就該站的設計徵詢居民的意見，並詢問沙中綫對區內交通和居民的影響、釐訂票價的準則、建造費用及何時收回成本。她表示釐訂票價不能以成本為準則，應考慮居民的生活指數。此外，她認為沙中綫沿綫各站應裝設月台幕門。

12. 程張迎議員關注票價的釐訂，並質疑諮詢文件為何未有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他多謝當局在設計大圍轉乘安排時參考區議會的意見，並希望顯徑站在設計上為公營及私家車輛提供妥善的上落客安排，及早作出諮詢，以免日後產生交通擠塞問題。

13. 梁永雄議員表示加設顯徑站可紓緩大圍站的擠迫情況。他建議加快興建沙中綫，以聘請建造行業工人，從而減輕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他認為在不影響區內居民及公共設施的情況下，可考慮加長施工時間，壓縮建造期。他指出 T3 工程的實際建造時間較原先計劃多出一倍，他擔心現時訂下的建造期限會否延誤。另外，沙中綫會以 8 卡車行走，有否預計飽和情況及預留擴展空間。

(梁志偉議員此時抵達。)

14. 潘國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顯徑站周邊有遊樂場、雲疊花園和隆亨邨等屋苑，但諮詢文件未有提及興建引橋或通道連接田心街及有關屋苑，以方便該區市民乘搭；

- (b) 大圍站及顯徑站之間興建了車廠上蓋，建議在兩站興建連接通道，以方便居民；
- (c) 大圍站月台現時沒有上蓋，日後設計隔音屏障會否採用全封閉式及覆蓋整個月台，避免市民受日曬雨淋之苦；以及
- (d) 現時港鐵多個地面車站正預備裝設月台幕門，沙中綫、東鐵綫及馬鞍山綫欠缺有關設施是不能接受。

15.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詢問顯徑站的設計會否配合該區現時的綠化工作，以及顯田遊樂場被徵用後回復原貌的安排。另外，該站有否設置洗手間及升降機等設施；
- (b) 現時聚龍居、瑞峰花園及仁安醫院的車輛均使用大圍車站交匯處，如顯徑站設有小型交匯處或上落客停泊處，對分流有一定作用；以及
- (c) 馬鞍山綫改善工程會納入沙中綫工程，包括在烏溪沙站設立隔音屏障。為何議員要求在馬鞍山站附近的富寶花園及石門站設立隔音屏障，卻未有納入上述改善工程。另外，大圍站已成為轉乘站，非常擠迫，議員曾建議在該站月台及東鐵綫各車站加建上蓋，以免乘客受日曬雨淋之苦，希望港鐵一併考慮。

(簡松年議員此時抵達。)

16. 楊文銳議員查詢：

- (a) 興建沙中綫有否涉及收地事宜，會否影響工程進度；



- (b) 大圍車站現時流量頗高，日後更成為沙中綫的轉乘站，會否考慮改善該站的轉乘安排，以方便乘客，尤其是傷殘人士；
- (c) 馬鞍山綫沿綫只有烏溪沙站加設隔音設施，為何其他各站沒有相關安排。此外，馬鞍山綫沿綫各站進行改善工程前會否諮詢當區議員；以及
- (d) 提供區內進行沙中綫諮詢的具體時間表及地點，以便議員提出意見，包括發售統一的月票，方便市民乘搭港鐵各綫。

17. 鄭楚光議員希望港鐵能按既定的時間表完成沙中綫。他表示在顯徑站的設計上可否將兩條路軌分開，安排跨月台轉乘，以方便乘客。

18. 主席表示顯徑站只有一個出口，港鐵可否考慮在田心街加設出口或建地底隧道增加出口。

19. 易鳴瑞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福安花園附近天橋下的工地主要是應付馬鞍山綫的改善工程，徵用時限約五年，由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
- (b) 顯徑站是架空車站，須進行環評，以評估所需的改善措施，包括隔音屏障等。待環評報告完成後，會再向區議會匯報；
- (c) 紅磡站在技術上並不可採用跨月台轉乘設計。由於南北廊的路軌須伸延過海，在紅磡站北面開始下降，而東西走廊的路軌須接近地面以接駁現有的尖沙咀東路軌，因此，在紅磡站內南北走廊及東西走廊的路軌存在水平上的差距，故東西走廊的乘客在紅磡站轉乘時，須乘搭電梯或升降機往

- 下到南北走廊的月台；
- (d) 顧問會在沙中綫設計階段為各站進行評估，包括人流及交通影響，以評估現有行人系統是否足夠，以及車公廟路紅綠燈位是否需要改善。根據評估，現有過路設施足以應付日後的人流要求，但現階段會預留空間，有需要時可興建行人天橋跨過車公廟路，以應付需求。另外，車公廟路旁邊會預留車位，讓私家車及的士上落客；
  - (e) 歡迎區議會就顯徑站的設計提供意見，站內將設有廁所和升降機。由於車站會永久使用顯田遊樂場的部分土地，港鐵會就復原遊樂場的設計作出諮詢；
  - (f) 在展開沙中綫工程前，仍有頗多法定程序需要跟進。現時先進行為期約三個月的公眾諮詢，預算九月刊憲，香港居民可在刊憲後兩個月內提出意見。在收集意見後，港鐵會於九個月內完成報告，約需十一個月時間處理法定程序，再經由行政會議通過落實興建沙中綫及申請撥款。他承諾在諮詢期間會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盡量壓縮提交公眾意見報告的時間，讓工程可早日開展；
  - (g) 澄清烏溪沙站改善工程只是延長現有行車天橋，並非興建新的隔音罩；
  - (h) 沙中綫落成後，往東九龍的乘客無須在大圍站轉乘便可直達東九龍，這安排可改善該站的轉乘情況；以及
  - (i) 大圍車廠南面現設置兩條列車調配用的路軌，在設計顯徑站時將車站的北端與上述的路軌重疊以減少永久佔用顯田遊樂場的土地。因此在車站的北面加設出入口是不可行。但會研究改動現時建議的出入口方向的可行性以配合需求。他重申現有的行人接駁系統足以應付預計人流，再加設任何設施只會重疊資源。

20. 陳芳婷小姐表示今次向區議會匯報沙中綫方案後，港鐵會在區內進行一連串諮詢，包括展覽及諮詢大會，待落實具體日期及地點後，會透過區議會秘書處知會區議會，希望議員在區內廣泛宣傳及呼籲居民參與，發表對沙中綫的意見。

21. 李子榮議員支持在顯徑站設行人天橋連接顯徑商場。他希望環評報告公布後，港鐵會再就噪音問題諮詢區議會。區議會在監察票價方面應扮演重要角色，但港鐵以往釐訂票價時並沒有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他重申將來釐訂沙中綫票價時應諮詢區議會。

22. 容溟舟議員對港鐵未有積極回應區議會就月台設置幕門的意見，表示遺憾。他提出以下問題：

- (a) 港鐵是否有計劃設置月台幕門，他極不希望再有無辜乘客在候車期間墮軌，造成不必要傷亡；
- (b) 文件中提及不少的沙中綫措施均用“擬建”字眼，為何不能落實有關安排。政府自二零零零年起已提出興建沙中綫，現在仍未能落實月台幕門設施及轉乘安排，他對港鐵興建沙中綫的熱忱有所保留；以及
- (c) 他經常收到投訴指列車入站時引起噪音，而顯徑站非常貼近民居，他認為擬建的隔音屏障應納入興建項目。

他表示與梁永雄議員已提交動議，要求港鐵盡早興建沙中綫及在二零一五年前通車，以造福居民。

23. 湯寶珍議員希望港鐵在下一次諮詢時清楚匯報月台幕門、票價及費用事宜。她關注在水泉澳附近設立炸藥倉庫對附近居民的安全問題。

(林大輝博士此時離席。)

24. 梁永雄議員詢問除縮短諮詢期外，可否增聘人手加快興建進度，此舉更可減低失業率，造福香港市民。他請港鐵回覆早前有關車卡飽和及擴展空間的提問。

25. 潘國山議員請港鐵回答可否在顯徑站月台建造引橋接駁田心街，以增加一個出口。他認為該站必須加設隔音措施，並詢問月台上蓋可否與隔音措施合併，覆蓋整個月台。

26. 陳芳婷小姐綜合回應如下：

(a) 日後沙中綫的票價釐訂機制與現時港鐵票價的機制相若。現時調整港鐵票價是根據票價調整機制程式計算，亦會考慮通脹指數等客觀因素。港鐵最近亦公布，根據最新數據，今年票價維持不變；以及

(b) 馬鞍山綫屬東鐵綫一部分，在研究興建月台幕門或閘門時會一併考慮。早前她已解釋港鐵正在羅湖站測試月台伸縮系統，由於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伸縮系統須配合訊號系統及車門開關時間，她希望議員理解。待羅湖站測試完成後，才決定會否在馬鞍山綫及東鐵綫安裝幕門或閘門。

27. 易鳴瑞先生回應如下：

(a) 爆炸品倉庫所存放的兩類炸藥，需要混合後和加入引爆設施才可發揮作用，這兩種炸藥會分開儲存在爆炸品倉庫內，並設有保安系統防止爆竊；

- (b) 由於現時訊號系統發展迅速，可加密行車班次，增加載客量，使用 8 卡車亦可應付日後需要；以及
- (c) 重申評估顯示顯徑站現有措施足以應付人流，但會預留地方應付日後需求，包括興建天橋跨越車公廟路。興建隔音措施須以環評報告為基礎，根據有關數據作出決定。

28. 容溟舟議員表示東鐵及馬鞍山綫是兩組不同的訊號系統及車種，他不認同興建月台幕門事宜須兩綫一併考慮。由於馬鞍山綫日後改用 8 卡車種，應同時間興建月台幕門。他要求港鐵盡快提交興建月台幕門的時間表。

29. 黃戊娣議員表示，根據現時計劃，沙中綫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九年分階段建成。她要求港鐵壓縮工程時間，因基建工程通常有所延誤。區議會已多次討論月台幕門設施，並向港鐵反映。她同意容溟舟議員的意見，質疑為何欣澳站的設計概念不能應用於東鐵綫。她認為現階段應落實馬鞍山綫及沙中綫各站的月台幕門設施，東鐵綫的測試不應與馬鞍山綫和沙中綫混合處理。她表示顯徑站的隔音問題須認真處理，並要求港鐵向市民清楚交代如何釐訂沙中綫的票價。

30. 葛珮帆博士關注月台幕門及票價諮詢事宜，並認同有必要壓縮沙中綫的工程時間。她詢問爆炸藥倉庫與民居的距離、有關運輸安排及處理突發情況的安全措施，以及沙中綫有否加入節能減排及環保措施。

(莫錦貴議員此時離席。)

31. 楊祥利議員表示：

- (a) 列車駛進大水坑站對曉峰灣畔、嵐岸及聽濤雅苑等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他希望藉著沙中綫的興建，可在該站設置隔音屏障，改善噪音問題；
- (b) 原先擬在海典灣興建的馬鞍山綫車站，已改於恆安及大水坑設站，對海典灣及新建的 86B 區公屋居民造成不便。他希望日後馬鞍山綫由 4 卡車改為 8 卡車行走時，可將上述屋苑接駁至馬鞍山綫，以方便該區居民；
- (c) 將來在大圍站轉乘西鐵綫的月台應加設扶手電梯級，方便居民轉乘；以及
- (d) 現時馬鞍山 77 區的交通網絡並不完善，他要求港鐵諮詢該區居民，以便善用馬鞍山綫。

32. 主席知會區議會有兩位公眾人士劉帶生先生及何淑萍女士會在公眾席上就今次會議進行拍攝及錄音。

33. 李錦明議員關注幕門及票價事宜。他表示港鐵提交的文件未有考慮顯徑站設置幕門的措施。他指出港鐵處理該站噪音問題的安排未必符合區議會的期望。雖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既定標準，但會與市民的期望有差異。他詢問站外有否預留單車停泊位，並希望港鐵盡早提供釐訂沙中綫票價的資料。

34. 林松茵議員支持興建顯徑站。她表示早前在顯徑區諮詢居民，共收到 800 多份問卷，顯示居民對沙中綫及顯徑站有強烈訴求。她與區議會主席作為當區議員，希望當局重視該區居民的訴求，向居民匯報沙中綫的進展及內容。她表示 40% 的回覆顯示，居民對沙中綫認知程度非常低，希望該站的興建不會削減該區的休憩地方。文件指顯田遊樂場會被徵用，由於顯徑區的綠化及休憩地方不多，她希望港鐵縮減佔用遊樂場的範圍，居民亦關注上述遊樂場如何回復原貌。她

提出以下問題：

- (a) 詢問環評報告何時完成，以便居民反映意見。民意調查顯示居民對交通交匯處、隔音屏障、月台幕門及接駁田心街及顯徑商場的設施非常重視。會前公民力量已將有關文件提交港鐵，反映居民訴求；
- (b) 顯徑站出風口頗接近民居，如何作出妥善安排。另外，隧道爆破引起的震盪會否影響附近樓宇的結構，包括顯徑邨和嘉田苑；以及
- (c) 區議會十分樂意參與港鐵在區內的諮詢工作，並希望盡早落實沙中綫工程。

(盧偉國博士此時抵達。)

35. 何厚祥議員有以下意見：

- (a) 區議會及公民力量早已要求盡快興建沙中綫，但沙中綫在二零一五年仍未能伸延至港島，需要 10 年時間才能完工。他認為當局及港鐵在設計及施工上應研究加快進度。早前港鐵表示只能壓縮諮詢期，他估計對提早完成沙中綫幫助不大，希望政府慎重考慮壓縮建造期；
- (b) 顯徑車站是區議會長期爭取的成果，但該站的設計反映當局及港鐵沒有清晰方向發揮其效益。顯徑站可方便顯徑及嘉田一帶居民，並紓緩大圍站的樽頸情況。剛才有議員要求興建連接鄰近民居的有蓋行人通道，可鼓勵居民使用該站，充分發揮該站的效益；以及
- (c) 居民十分珍惜綠化的休憩地方，要求盡量縮減佔用顯田遊樂場的範圍，以及增加綠化地區，以彌補不足。顯徑站上蓋亦可考慮設置圖書館及康文

設施。

36. 陳國添議員歡迎發展沙中綫，但不認同擬建臨時炸藥庫已遠離民居。他指出水泉澳的周邊有博康邨、作壘坑、上下灰窰、沙田圍和牛皮沙村等，運送炸藥必需經過民居。他詢問擬建倉庫的儲存量及使用期限。鑑於居民的安全，他反對在水泉澳設立炸藥倉庫。另外，政府過去 10 年花費不少資源為水泉澳平整地盤，作日後發展之用，不但增加庫房收益，亦帶動更多就業機會。

37. 主席表示上述地點只會用作發展公屋用途，並請港鐵回應議員提問。

38. 易鳴瑞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通往鑽石山的隧道將以爆破形式建造，每日須進行兩次爆破，如炸藥儲存在偏遠地方，運送上或有延誤，會阻礙工程進度；

(b) 他重申儲存的炸藥分為兩類，並會分開儲存，引爆炸藥亦必須有引爆設施。另外，炸藥會由特別設計的車輛運送，並依據礦務處的要求處理。根據計劃，港鐵預期最早會於二零一三年內完成獅子山隧道的爆破工程；以及

(c) 興建沙中綫須徵用不少地方儲存建造材料和機器，為了早日完成工程，顯田遊樂場必須用作臨時施工用地，工程完成後，會盡快安排復原工程。

39. 葛珮帆博士追問節能減排的措施，以及改用 8 卡車行走會否增加馬鞍山綫沿綫的噪音。

40. 易鳴瑞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港鐵非常注重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所有設計會盡



量採取節能措施；

(b) 雖然現時馬鞍山綫是使用 4 卡車，但環評是以 8 卡車進行模擬噪音評估。評估報告顯示，8 卡車的運作仍符合現有環保署條例的要求。他強調在沙中綫的設計階段會再作補充研究，檢討改善空間，然後再向區議會匯報；

(c) 顯徑站通風口的窗葉可以調校，港鐵明白市民對噪音及景觀的關注，並會作出適當安排；以及

(d) 對於顯徑站外設置有蓋行人通道及在大圍站內設置額外扶手電梯級的建議，他會向有關組別反映，下次再向區議會匯報。

41. 何厚祥議員重申剛才要求的配套設施是希望顯徑站的設計更方便居民，充分發揮其效益，希望當局及港鐵考慮。由於整項工程需時 10 年，他建議區議會設立關注興建沙中綫和顯徑站工程專責小組，監察工程事宜及提供意見。

42. 陳國添議員補充，如水泉澳發展為公屋則更為理想，因為沙田區可發展上述用途的土地絕無僅有，而且輪候家庭眾多，他希望盡快在水泉澳興建公屋。另外，為博康及周邊圍村居民的安全着想，以及帶動基建就業，他不希望該地點用作臨時炸藥倉庫。

43. 林松茵議員重申非常支持興建顯徑站，但反對在建造期間全面關閉顯田遊樂場。另外，港鐵會否考慮在顯徑站採用密封式設計及接納議員提出的利民措施建議。她表示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44. 主席表示非常支持興建顯徑站，但反對全面關閉顯田遊樂場作建造工地，並要求保留部分設施給居民使用。他重申顯徑站只有一個出口並不足夠，應在田心街增設出口，方便居民。他宣布結束上述事項討論，並多謝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港鐵代表出席今次會

議。

(黃富榮先生、楊港生先生、陳芳婷小姐和易鳴瑞先生此時離席。)

### **容溟舟議員提問及動議－沙中綫車站定案**

(文件 STDC 51/2009)

45. 容溟舟議員表示歡迎議員就以下動議提出意見：

“沙田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動工興建沙中綫，並就顯徑站盡早向沙田區議會及居民作出諮詢，令顯徑站與沙中綫同時落成，便利居民。”

梁永雄議員和議。

46. 李子榮議員建議修改動議第二行爲“並就顯徑站設計……諮詢，”。

47. 林松茵議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沙田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在沙中綫設計及施工過程中，充分諮詢本會及地區居民的意見，並盡量加速興建沙中綫和顯徑站。”

楊祥利議員和議。

48. 容溟舟議員詢問林松茵議員是修改其動議字眼，還是提出修訂動議，並表示與林議員的訴求相若，樂意修改動議。

49. 主席表示不應單考慮文字的表達，應以有關修訂是否對原動議有其他訴求。他詢問林松茵議員會否接納容議員的建議。

50. 林松茵議員重申她提出的是修訂動議。

51. 主席表示如無其他修訂動議，會以後提先決形式表決。

52. 衛慶祥議員認為主席須裁定林議員提出的動議是否修訂動議，雖然字眼上有分別，但基本上兩個動議的原意相同，他認為兩者沒有分別。

53. 程張迎議員認同衛慶祥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容議員的動議焦點是要求政府盡快動工興建及就顯徑站的設計諮詢區議會和居民。他認為修訂動議應與上述焦點不同或注入新建議，他察覺不到修訂動議有其他新建議，並請主席裁定林議員的動議是否修訂動議。

54. 鄭則文議員表示區議會是支持興建顯徑站，特別是該區居民。他認同衛議員和程議員的意見，認為林議員與容議員的動議焦點並無分別，不應視為修訂動議。他請主席作出裁決。

55. 梁永雄議員表示容議員的動議已納入是次會議議程及於會前提交各議員省覽。他尊重議員修訂動議的權利，但修訂動議的內容必須與原動議不同。他認為林議員的修訂動議和容議員的原動議並無分別，他要求主席作出裁決。

56. 鄧永昌議員表示兩項動議在字眼上有很大分別，原動議建議先動工後諮詢。他贊成林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為先建議諮詢居民，並非因果倒置，應提出修訂。他指原動議中“令顯徑站與沙中綫同時落成”的字眼是謬誤，沙中綫已包括顯徑站，他認為有必要作出澄清和修訂，並支持林議員的修訂。

57. 何厚祥議員認為容議員的原動議值得商榷，提及的建議會被港鐵反駁，因現時港鐵正諮詢區議會，即居民代表。林議員的修訂動議強調整個過程須不斷充分諮詢本會及居民，這點是非常大的分別。早前港鐵

已表示工程有很多變數，須確定後才作出回應，因此應強調整個過程中須充分與區議會合作及徵詢居民意見。他認為林議員的修訂動議合理，要求主席作出合理裁決。

58. 李子榮議員認為主席應裁定林議員的動議是否修訂動議及進行投票，或提出休會再作討論。

59. 容溟舟議員表示不介意與林松茵議員作出協調。就何厚祥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其動議已清楚表示動工興建沙中綫及諮詢工作須同步進行，亦未有局限諮詢次數。如議員認為他中文水平不足，他願意作出修訂。

60. 何厚祥議員回應，動議必須反映動議人的意思，容議員的動議要求盡早諮詢，而港鐵正進行諮詢，因此是沒有意義的。他重申必須爭取在整個工程中進行諮詢，這是修訂動議的精髓，林議員的修訂動議是正確的。

61. 主席表示如無其他修訂動議，他宣布後提先決，請議員就林議員的修訂動議表決。

62. 區議會以 27 票贊成、11 票棄權通過第 47 段林松茵議員的修訂動議。

63. 主席表示剛收到潘國山議員提交的臨時動議。

64. 潘國山議員宣讀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強烈要求港鐵盡快於現時鐵路沿綫各站外，於即將興建的沙中綫各站加設月台幕門，保障乘客生命安全。”

湯寶珍議員和議。

65. 主席表示由於港鐵承諾繼續向區議會諮詢沙中綫的設計，他認為潘國山議員的臨時動議和通過的動議有相同意義，故裁定不接受潘國山議員提出的動議。

## **通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

66.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大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67. 主席請工作人員記錄在公眾席作出滋擾的人士資料。由於該等人士擾亂會議進行，他勒令該等人士立即離場。他建議下次會議安排保安人員維持秩序，如有需要可要求警方協助。

68. 陳敏娟議員表示區議會是歡迎居民列席會議。如居民阻礙區議會會議進行，應作出規管。今次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居民不斷滋擾議會運作，應納入黑名單及不准再列席區議會會議。

69. 主席表示會議上有一批議員的支持者向另一批議員作出滋擾，干預議會運作，他對此感到遺憾。他希望有關議員勸止他的支持者。

70. 鄭則文議員同意會議進行期間，列席居民不應作出干擾，但他不認同主席提出“一批”議員的字眼，有分化區議會之嫌，希望主席慎言。

71. 主席回應指確實有一批議員支持者干擾區議會運作。他宣布結束討論。

## **區議會事項**

“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增加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36/2009)

72. 主席表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於五月十二日會議上討論這兩年區議會聘任合約員工的安排，並通過提交文件附件 III 所載的修訂撥款申請及第 6 段的建議給區議會考慮。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是項修訂撥款申請。大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文件 STDC 37/2009)

沙田區議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結算報告  
(文件 STDC 38/2009)

7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 **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39/2009)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40/2009)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41/2009)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42/2009)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43/2009)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44/2009)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45/2009)

7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75. 程張迎議員建議秘書處採用統一格式撰寫文件 STDC 39/2009 至 45/2009。

(陳敏娟議員、何厚祥議員和黃澤標議員此時離席。)

76. 秘書表示備悉程議員的建議。

(蔣年達先生此時離席。)

### 提問

姚嘉俊議員—沙田區汽車爆竊及縱火案件

(文件 STDC 48/2009)

77. 主席建議先討論文件 STDC 48/2009。大會同意有關調動。他歡迎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區域經理馮志強先生及控制中心經理(沙田)羅頌昌先生出席今天會議。

78. 姚嘉俊議員表示根據回覆，沙田區車內盜竊案經常發生，過去兩年平均每兩天發生一宗。警方資料顯示，過去兩年沙田區車內盜竊案分別有 160 及 163 宗。今年首 4 個月已有 58 宗車內盜竊案，發生在道路旁/咪錶位佔 16 宗，為同類案件的 30%，亦突顯道路旁/咪錶停車位的車內盜竊案最為嚴重。另外，去年及今年首 4 個月分別有 11 宗及 3 宗車輛縱火案，有 9 宗及 3 宗是在道路旁/咪錶停車位發生，反映停泊在公眾咪錶等停車位的車輛並沒有保障。車輛停泊在領匯停車場亦不一定安全，二零零八年的停車場盜竊案為 43 宗，較前年二零零七年上升 26%，較私人停車場的 36 宗，高出 20%。領匯接管房屋署的停車場後，不斷加租、縮減人手及服務水平持續下降，盜竊案上升反映保安及管理出現問題，未能保障車主的財物安全。房屋署停車場的車內盜竊案亦有上升。他有以下查詢及建議：

- (a) 警方可否提供車內盜竊及縱火案的破案數字及破案率，以及沙田區發生上述案件的黑點；
- (b) 車內盜竊及縱火案是否有上升趨勢。文件提及的打擊措施有否將咪錶停泊位列入巡邏範圍，以作定點巡邏；
- (c) 建議在政府咪錶停車位安裝閉路電視，效法環保署在傾倒泥頭地點安裝系統監察非法傾倒泥頭；以及
- (d) 領匯及房屋署可否提供車內盜竊案的停車場黑點，以及有否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和加強人手巡邏，以作出改善。

79.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副指揮官陳鳳侯先生回應如下：

- (a) 手上沒有車內盜竊案破案率的資料，但相信破案率不高。如有需要，可於會後補充。有關車內盜竊案數字的回覆已包括馬路旁非咪錶位停泊的車輛；以及
- (b) 警方每兩星期發出黑點名單，供內部參考及安排巡邏。道路旁/咪錶停車位包括馬路旁停泊的車輛已納入巡邏範圍。巡邏人手除正常的份巡邏外，亦包括交通督導員及機動部隊，晚上亦會調派機動警車巡邏有關範圍。

80. 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區域經理馮志強先生表示，領匯於二零零八/零九年把巡邏簿改為巡邏棒，避免盜竊者知悉巡邏時間，並加強巡邏和監察。另外，閉路電視系統已改為數碼化。

(羅光強議員此時抵達；胡永權議員此時離席。)



81. 鄧永昌議員表示車內盜竊案有上升趨勢。管理公司有需要在各停車場加強管理。他指出今年一月至四月，領匯停車場共有 14 宗車內盜竊案，露天停車場及道路旁/咪錶停車位分別有 7 宗及 16 宗，因此停泊在領匯停車場的車主並未受到保障。對於管理公司表示已加強管理值得商榷，他認為領匯加租速度迅速，服務水準卻不斷下降，爆竊情況嚴重，反映領匯沒有提供應有服務。以領匯管理的美松苑四層停車場為例，該停車場只有一名管理/收銀員，實際上是真空，盜竊者容易在領匯停車場犯案。剛才提及的突擊檢查及巡邏亦無實際效用，一隊車隊要服務四至五個屋邨的停車場。以現行安排，他質疑管理公司是否有能力保障車輛安全。他認為應增聘停車場管理員及加強巡邏。

82. 主席請區議會秘書處向領匯反映議員的意見及宣布是項討論完結及休會十五分鐘。

(林康華議員、黃嘉榮議員、姚嘉俊議員、陳雪貞女士、馮志強先生和羅頌昌先生此時離席。)

## **動議**

### 簡松年議員—獨立道路由九肚山接駁至吐露港公路

(文件 STDC 47/2009)

83. 簡松年議員申報利益，他是九肚山居民及在駿景園擁有一個單位。他表示九肚山居民駕車前往北區及粉嶺，以至落馬洲邊境，都需要駛經沙田馬會場地，才能進入吐露港公路。若經由吐露港南行線回家，亦需駛經沙田馬會場地才能駛入九肚山。駿景園居民駕駛車輛北行和南行回家，同樣須行經沙田馬會場地，交通安排十分不便，尤其是每星期兩天的賽馬日，交通非常繁忙，造成嚴重擠塞。政府有關部門至今視若無睹，為長遠解決上述問題，他曾與有關部門負責人商討，並認為建議可行，如獲區議會支持應可盡快落實。他提出以下動議：

“政府有關部門，尤其是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應盡早興建獨立道路由九肚山路直接駛入吐露港公路(北行及南行雙向)，無需駛經沙田馬會場地。”

蕭顯航議員和議。

84.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修訂動議，並請各議員表決。

85. 區議會以 28 票贊成通過第 83 段簡松年議員的動議。

### 提問

李子榮議員—財政預算案的利民紓困措施  
(文件 STDC 49/2009)

86. 主席歡迎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伍時華先生及總入境事務主任(調查)特遣隊徐成昌先生出席今天會議。

87. 李子榮議員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現時經濟低迷，環境惡劣。立法會更以低票數通過財政預算案，民間有不少聲音希望政府盡快實施紓困措施。他從報章得悉失業情況非常嚴重，尤其是建築界、零售界及飲食界。建築工人開工不足，黑工問題亦日益嚴重，他詢問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有何措施打擊黑工。他希望特首及財政司司長能體恤普羅大眾的需要，並表示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88. 入境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調查)伍時華先生表示，回覆中已匯報入境處所實施一系列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他補充在二零零七/零八年，入境處採取了 9 829 次反非法勞工行動，共拘捕 6 051 名人士。二零零八/零九年更加大力度，進行了 10 825 次有關行動，拘捕人數為 6 196 人。過去兩年，入境處的行動

次數已增加 10%，拘捕人數增加了 2.4%。在二零零七/零八年入境處在沙田區進行了 34 次反非法勞工行動，共拘捕 24 名人士；二零零八/零九年則進行 80 次行動，共拘捕 54 名人士。根據過去兩年數字的比較，行動次數增加了 135%，而拘捕人數亦上升了 125%。二零零七年的訪港旅客約有二千八百二十多萬人，二零零八年則約有二千九百五十多萬人，與二零零七/零八年及二零零八/零九年所拘捕的懷疑非法勞工數字相比，只佔總訪客人數 0.02%。入境處一直非常重視非法勞工問題，在審批簽證、口岸管制及教育方面都作出積極部署。

89. 梁家輝議員表示政府公布的數據顯示失業率會上升，加上豬流感入侵，未來經濟環境日趨嚴峻。他稍後會就利民紓困措施提出臨時動議。

90. 潘國山議員表示各政府部門的回覆主要臚列過往的措施，與市民的期望有差距。他提出以下查詢：

- (a) 政府早前提出以 4,000 元招聘大學生的就業計劃成效如何。他指城市大學有一名畢業生共寄出 300 多份申請表，所要求的月薪只是 7,000 元，但只有 4 次面試機會。他詢問勞工處如何協助大學生就業；
- (b) 早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到訪區議會時表示會簡化審批基建工程的行政程序。他指出田心村一名村屋屋主要求重建，提交申請兩年多仍未獲批准。他表示村屋重建在審批程序上不需要政府資助，亦可增加中年人士的就業機會，他請地政總署回應；以及
- (c) 公屋居民的居住環境水準下降，早前有簽名行動要求房屋委員會免租兩個月，他希望新一輪的紓困措施可向他們提供援助。

91. 盧偉國博士表示希望有關部門進一步研究措施，

協助中小企業抵禦金融海嘯。他指出：

- (a) 廣東省已就上述事宜推出具體措施，為各企業提供補助金，以研究開發新產品、協助企業參加海內外展覽、人材培訓及產品公司認證等。他認為有關措施值得特區政府參考；以及
- (b) 推出長遠政策幫助及鼓勵企業研發創新，以及考慮效法其他政府的稅務政策，包括提供企業研究和發展產品稅務優惠。

他認為以上建議有助企業的長遠發展。

92. 梁志偉議員表示面對全球金融海嘯及豬流感的雙重打擊，財政預算案公布至今，本港經濟未有改善。另外，經濟環境每況愈下，失業率預計高達 8% 至 10%。他認為政府應盡快加大力度，推出利民紓困措施，協助市民解困，振興疲弱經濟。他要求政府參考以下意見：

- (a) 公屋租戶免租 1 個月或以上租金；
- (b) 寬免多兩季差餉，每季上限為 1,500 元；
- (c) 退還去年的暫繳稅及薪俸稅，以繳交 10 萬元稅款為上限；
- (d) 設立 5 億元增值基金，供中產失業或無薪假期人士增值或轉型進修；
- (e) 向大、中、小學生提供一次過 1,000 元特別書簿津貼；以及
- (f) 向市民派發 1,000 元消費券，刺激市道保就業。

93. 湯寶珍議員表示現時經濟惡化情況是戰後最嚴重的衰退，失業率達 5.3%。政府紓困措施包括向大小型工程或中小企業借貸及提供失業支援。政府過往為學校提供臨時學校發展津貼，讓校方有額外資源增聘文職員工。由於應屆大學畢業生即將湧現，估計失業率會提升，如學校能提供額外職位，便可減低失業率。教育局將於今年九月取消上述津貼，她詢問會否再考慮提供津貼。

94. 主席請秘書處將議員的意見轉達給財政司司長考慮及請地政總署聯絡潘國山議員，以跟進所提及的個案。

95. 李子榮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促請政府盡快提出新一輪紓解民困措施與市民共渡時間，措施包括：

1. 豁免 09-10 年度全年差餉
2. 公屋免租兩個月
3. 新學期向全港學童提供 1,000 元書簿津貼
4. 放寬對中、小企貸款的上限及擔保
5. 加強打擊非法勞工
6. 增加資源，向失業家庭提供輔導
7. 將交通津貼申請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
8. 設立中產及有需要人士失業援助機制
9. 取消「預繳稅」措施”

羅光強議員和議。

96. 主席表示收到由梁家輝議員動議及潘國山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要求政府因應目前經濟形勢發展，盡快推出更多及更有效紓解民困、促進經濟就業等措施，使廣大市民能安然度過目前經濟困境。”

他表示李議員和梁議員的動議內容相若，建議合併動議。

97.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李議員的動議較細緻，而梁議員的動議較為廣義。他建議合併兩個動議，以梁議員的動議為引言，再加李議員提出的 9 項建議。他更建議在第 1 項措施加上“上限為 2,500 元”字眼。

98. 潘國山議員建議在第 5 項措施加入“協助本地工人就業”字眼。

99. 容溟舟議員建議把第 9 項措施的“取消”改為“暫緩”。

100. 余秀珠議員建議第 7 項措施改為“將跨區交通津貼申請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

101. 李子榮議員同意合併動議，並就議員的意見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因應目前經濟形勢發展，盡快推出更多及更有效紓解民困、促進經濟就業等措施，使廣大市民能安然度過目前經濟困境。措施包括：

1. 豁免 09-10 年度全年差餉，上限為 2,500 元
2. 公屋免租兩個月
3. 新學期向全港學童提供 1,000 元書簿津貼
4. 放寬對中、小企貸款的上限及擔保
5. 加強打擊非法勞工，協助本地工人就業
6. 增加資源，向失業家庭提供輔導
7. 將跨區交通津貼申請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
8. 設立中產及有需要人士失業援助機制
9. 暫緩「預繳稅」措施”

梁家輝議員和議。

102. 大會以 25 票贊成通過第 101 段李子榮議員的臨時動議。

(盧偉國博士、伍時華先生和徐成昌先生此時離席。)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46/2009)

103.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杜彭慧儀女士匯報沙田民政事務處與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轄下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共同策劃及推動的社區參與預防流感工作。她表示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將舉辦巴士巡遊(馬鞍山及沙田)，派發防疫物品及宣揚家居清潔訊息，希望議員踴躍參加。

(湯寶珍議員此時離席。)

104. 衛慶祥議員查詢文件第 1(e)段的工程，並表示從運輸署得知有關工程與大圍站 A 出口取消單車泊位的建議有關。他表示去年初與前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黎志華先生商討有關事宜，黎先生清楚表明會取消 A 出口的單車泊位，不會重置。文件卻顯示 A 出口單車泊位將會重置，他請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回應。

(林松茵議員此時離席。)

105. 杜彭慧儀女士表示手上沒有衛議員查詢的資料，她稍後會與運輸署了解情況，再聯絡衛議員。

(會後註：運輸署表示，大圍站 A 出口旁的單車泊位使用率高，取消這些泊位會導致更多大圍站前的單車違泊。該署曾於村南道近城門河處覓得重置單車泊位的地方，並準備於今年六月將 A 出口單車泊位拆除。但於施工前收到一些單車團體反對拆除 A 出口單車泊位的意見。鑑於不同人士對拆除 A 出口單車泊位的不同意見，該署會於七月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改善該處設施的建議。)

**沙田區慶祝國慶六十周年及 2009 東亞運動會宣傳推廣活動**

---

(文件 STDC 50/2009)

106.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

10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8.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

二零零九年六月



